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项目服务采购 1 包

招标编号：TRZFCG-2019-196-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服务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六、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四、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公告

受铜仁市医疗保障局委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铜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项目服务采购 1 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铜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项目服务采购 1 包

2. 项目编号：TRZFCG-2019-196-1

3. 项目序列号：TRZFCG-2019-196-1

4. 项目联系人：张琰

5. 项目联系电话：0856-3912922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铜仁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三年，协议一年一签。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1 包 2020 年暂估保险费为 150000000.00 元【**承办商业保险机构从医保部门支付的保险费中提取 1.8%作为运营服务费**】。每一年的保费按项目区县当年度参保人数进行测算，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三年，协议一年一签。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 指定的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

心支公司及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具有经营健康保险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依据《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7:00
-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17:00
-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jyzx.trs.gov.cn）
-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 (5)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09:30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09:30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额：150000.00 元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09:30 前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号：0601001500000296

14.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地址：铜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联系人：伍先生

联系电话：0856-5210706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项目联系人：张琰

联系电话：0856-391292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机构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铜仁市医疗保障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jyzx.trs.gov.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

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jyzx.trsz.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商务评分中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按联合体各成员情况打分，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按主体方情况打分。（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

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政府采购交易科，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九）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交易中心指定邮箱为：trggzyjyzxzfeg@163.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150000元整。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

（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银行账号：0601001500000296。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第二章用户需求

商业保险机构承办铜仁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的条件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及全市近几年来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工作实际，为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工作顺利实施，特对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工作的商业保险机构提出如下要求：

一、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2.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经营健康保险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诚信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要求

（一）总公司（含所在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 5 年及以上。（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核对其成立日期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在铜仁市中心城区设立有分公司、各区（县）设立有支公司（或中心），并能承办辖区范围内具体业务工作，具有经营健康保险资质，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并提供业

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

（四）商业保险机构总部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被授权的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可使用其分支机构公章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五）★负责成立市、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机构，市级不得少于4人，县级不得少于4人，市、县至少各有1名为医学专业方面人员，聘用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发放工资清册、银行流水（2019年9-11月）。开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理赔窗口，热情接待参保群众来信来访及网上咨询，防止因理赔不及时或不合理而引发的信访事件，并承担办公场所、设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管理信息软件开发、专职人员工资、运营等费用。

（六）建设与完善相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并向医保部门提供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统计查询端口，并保证满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患者实现即时结报。

（七）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赔付标准的参保群众进行赔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赔付实行现场即时结报；核查大病保险患者参保就诊信息，完成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医疗费用。

（八）按月完成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费用及参保患者在辖区外因住院产生的大病保险费用审核、结算、支付，调查可疑案件。

凡在市外就诊未即时结报的，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补偿条件的参保患者，由患者先行垫付大病保险医疗费，出院后向参保地商业保险机构申报赔付。商业保险公司自收到患者申报材料之日起，对资料齐全的必须7个工作日赔付到位。对资料不齐的履

行一次性告知签字程序。

（九）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政策宣传，接受医保部门监督。

（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补偿标准。参保人员因住院就医发生的大病保险费用按当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政策给予补偿。

（十一）责任共担机制。从当年大病保险基金中预留部分作为大病保险调节基金，剩余部分作为当年大病保险保费。当年大病保险保费支付超过100%时，对亏损部分由政府 and 承办保险机构按比例承担。（具体预留调节基金及按比例承担亏损部分按当年度医疗保障补偿政策执行）

（十二）根据工作实际，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按区县分为两个招标项目，分别为：项目1（含碧江、万山、印江、思南、德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项目2（含松桃、玉屏、江口、石阡、沿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同一商业保险机构只能投标一个项目。每个项目保费按项目区县当年度参保人数进行测算，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承办商业保险机构从医保部门支付的保险费中提取1.8%作为运营服务费。

（十三）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和参加人员材料复印件。

（十四）财务要求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承办服务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服务期三年，协议一年一签。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

1 包（含碧江、万山、印江、思南、德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预算 2020 年暂估保险费为 150000000.00 元【承办商业保险机构从医保部门支付的保险费中提取 1.8%作为运营服务费】。每一年的保费按项目区县当年度参保人数进行测算，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保证金 15 万。

2 包（含松桃、玉屏、江口、石阡、沿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预算 2020 年暂估保险费为 150000000.00 元【承办商业保险机构从医保部门支付的保险费中提取 1.8%作为运营服务费】。每一年的保费按项目区县当年度参保人数进行测算，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保证金 15 万。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铜仁市 20____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协议

甲方：铜仁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新华中路 73 号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 号）、《贵州省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19〕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铜府办函〔2019〕10 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工作有序衔接，进一步加大城乡居民大病患者的保障力度，切实减轻大病患者就医负担，促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业务健康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续签 2019 年大病保险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投保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

（一）甲方为投保人，负责投保，并根据合同约定办理与本保险相关的手续。

（二）乙方为保险人，负责承保，并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和提供保险服务。

（三）被保险人为全市 20____年度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

第二条 协议及保险责任期限

保险协议责任期限为一年，自 20__年__月__日零时至 20__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在保险年度内参保患者因其他原因（诉讼纠纷等）未获得赔付者，延续至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兑现赔付，计入下一保

险年度。乙方应全面履行协议期内的保险责任，中途不得单方退出。

当被保险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时间跨两个结算年度时，以出院时间为准，下一年度出院产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上一年度结算。

第三条 保险费结算

（一）20__年度城乡居民参保__万人（农村居民__万人，城镇居民__万人），____万元（农村居民____万元，城镇居民____万元）作为当年保费和运行管理费。

（二）签署协议后，甲方向乙方划拨保费，第一季度预拨总保费的____%，剩余保费按月进行平均划拨。

（三）甲乙双方按照风险调节机制内容约定，次年6月底前为清算时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一）保障范围和不予支付范围

1. 保障范围：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铜府办函〔2019〕10号）保障范围执行。

2. 不予支付范围：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予报销项目（试行）〉的通知》（黔合医办发〔2015〕12号）文件执行。

（二）赔付标准

1. 封顶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保基金支付封顶线____万元。

2. 普通人群支付标准。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后，当年个人累计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超过__元的，对超出部分实行分段支付，即：累计自付超过__元在__元（含__元）以内的按__%比例支付，累计自付超过__元在__元（含__元）以内的

按__%比例支付，累计自付超过__元的按__%比例支付。

3.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支付标准。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后，当年个人累计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超过__元的，对超出部分实行分段支付，即：累计自付超过__元在__元（含__元）以内的按__%比例支付，累计自付超过__元在__元（含__元）以内的按__%比例支付，累计自付超过__元的按__%比例支付。

4. 未经转诊的各档支付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患者当次降低支付比例自付部分金额，不再纳入下次大病保险累计支付总额范围。

5.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待遇如有新调整，按新方案执行。

第五条 政策调整

协议执行期内，国家、省、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调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根据新调整的政策，重新测算赔付金额，新政策对本协议的影响及赔付金额的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风险调节机制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中预留 5%作为调节基金，实行制约机制。乙方承办铜仁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的运行管理费为总保费的 1.8%，可支配大病保险基金为总保费的 98.2%，基金亏损及盈余情况处理方式如下：

（一）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按第五条规定执行，甲方及时与乙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当年大病保险保费赔付超过 100%时，亏损部分由甲乙双方按 7:3 的比例分担承担，亏损部分的 70%由甲方承担，30%由乙方承担。

（二）当年大病保险赔付金额低于总保费的 98.2%时，其低于部分全部划转入市级城乡居民大病基金专户。

赔付率=大病保险实际赔付金额÷大病保险总保费×100%

第七条 被保险人信息

为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提高大病保险服务质量，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相关信息，实现大病保险信息系统与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的对接，被保险人相关信息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社保卡号、合医证号）、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等。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有误或需要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 被保险人信息保密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被保险人信息，适用于乙方为被保险人提供相应保险服务。

（一）乙方应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严格用户权限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二）乙方对被保险人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被保险人允许，乙方不得将被保险人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事先获得被保险人同意；
- 2、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3、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九条 理赔事项

（一）即时结算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大病保险信息系统与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以及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实现对接，使乙方能够为被保险

人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2、对于医疗机构与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未能实时对接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与医疗机构协商，与医院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参保（合）人员出院时的即时结算。

3、甲方支持并配合乙方与医疗机构进行协商，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大病保险金，以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乙方与医疗机构在事后定期进行结算。

（二）服务网点的理赔结算服务

对于暂不能做到即时结算的，以及异地结算情形，乙方在县（区）机构确定服务网点，接受参保人员的理赔申请，简化手续，快速处理，及时赔付。

（三）信息核实

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医疗费用超过赔付起点的信息后，有权对被保险人所有的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进行查实，其中包括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完成相关费用的调查工作。

（四）赔付时效

乙方接到被保险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通过审核，在事实清楚、材料齐备的前提下，在5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对申报赔付资料不齐全的履行一次性告知程序，对需要调查核实的要告知被保险人，20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五）赔付截止时间

大病保险理赔申请日期，截止次年3月31日，3月31日未申请理赔的，不再予以受理。

第十条 合署办公

（一）甲乙双方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大病保险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甲方授予乙方合署办公人员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相应操作权限，便于乙方实时监控、及时掌握定点医疗机构和被保险人不合理医疗行为，并采取针对性的管理和干预措施。

第十一条 医疗过程管控

（一）甲方授权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巡查、核查，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和被保险人的就医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有权要求医疗机构停止不合理医疗行为。乙方在审核理赔资料时，如需核查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的原始资料，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二）乙方在结算时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有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及发生不合理医疗费用等情况的，暂予以扣除，不与医疗机构结算，同时将该信息反馈给投保人。

（三）甲方支持乙方开展智能审核系统应用，加强审核防线，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

（四）建立大病保险费用监测机制，定期分析大病保险赔付情况，乙方每月将理赔清单、报表和大病保险运行情况分析报告报送甲方。

（五）甲方根据省、市相关文件，制定对乙方履行保险协议的监管措施，有权对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提出要求，对服务能力、保障水平等达不到要求、被保险人满意率较差的，乙方应限期整改。乙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情况的，甲方经请示上级部门后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被保险人、医疗机构之间发生有关大病保险基金支付争议时，由甲方协调解决，不能协调解决的，可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协议执行期内，国家保险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本协议实际履行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调整协议内容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完善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

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分	商务分	赔付比例分
分值	40 分	30 分	30 分

（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2. 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具有经营健康保险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依据《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同一保险公司只接受一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投标。

2.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 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 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 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 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说明: 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评分标准细则（1 包）

综合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其评标结果以分值表示。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性越大。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承诺合理性、技术响应、服务质量、用户反馈、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和后期服务承诺等。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权重值	实得分值
技术分	【0.40】	40 分
商务分	【0.30】	30 分
报价及赔付比例分	【0.30】	30 分
总分	1	100 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商，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人资质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质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

第二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盈利率低的优先；盈利率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技术部分	一、投标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的内部管理机制	5分	投标人建立大病保险的内部管理机制，有健全的大病保险业务、财务和信息技术等管理制度，制度体系涵盖合署办公、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等，专家根据提供材料酌情打分（5—1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投标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信息系统	6分	投标人总公司开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信息系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得6分；承诺在中标之日起30日内搭建完成并投入使用的得3分；之后搭建完成的得1分；无信息系统开发计划的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业务系统拥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信息系统应能实现信息采集、结算支付、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提供信息系统搭建进度安排。
	三、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4分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关人员，市级不得少于4人，县级不得少于4人，市、县至少各有1名为医学专业方面人员。配备全相应人员并能及时开展业务的得4分，未满4人不得分，无医学专业人员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包括专业人员学历、业务水平、人员构成等。聘用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发放工资清册、银行流水(9-11月)。
	四、投标人应建立	6分	投标人应在全市各区县分别设立有支公司（或中心），	已建立的，提供营业执

	相应的分支机构		已全部建立的得 6 分; 未全部建立不得分。	照、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实施计划报告	4 分	围绕科学管理、网络建设、优质服务、紧密配合、成本预算等方面, 综合介绍实施本招标项目紧密相关的内容进行比较打分(4—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实施计划报告内容的完整性、优化性、合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六、投标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要提供被保险人出院时给予即时结算	7 分	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全省范围内所承办大病保险及其他社会医疗保险业务已经实现即时结算的, 得 7 分; 未实现即时结算服务承诺一个月内实现的得 4 分; 承诺三个月实现即时结算服务得 2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 服务中因未及时赔付被通报的扣 2 分/次, 至该项扣完。	投标人自行承诺。
	七、投标人有效控制医疗费用, 规范医疗服务方案	5 分	能够有效监督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降低医疗费用等方面进行全面阐述, 提高工作效益, 措施科学合理有效的比较打分(5—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要含具体措施和办法。
	八、项目负责人阐述具体措施、办法和时限。	5 分	对本市参保人员在市外就医费用有疑问的, 能够做好医疗费用的核查工作, 措施有力, 核查及时的, 比较打分(5—1 分), 无具体说明的不得分。	能承诺配合做好异地就医费用核查工作
商务部分	九、企业业绩	10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在全国范围内完成的医疗保障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计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在全省范围内完成的医疗保障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计 1 分, 最多 5 得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原件备查(每个项目不能按照年度累计计算)	提供具有证明效力的业绩合同。(原件备查)
	十、企业信誉	8 分	企业信誉得分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18 年服务评价和风险监控评价合计计算, 根据提供的 2018 年度服务评价和风险监控评价结果分别评分, 两项之和进行排名, 第一名得 8 分, 第二名得 7 分, 第三名得 6 分, 第四名及以下得 3 分。一、服务评价以中国银保信出具的 2018 年度服务评价结果为准, 2018 年度被评为 AA 类机构的, 得 8 分; 2018 年度被评为 A 类机构的, 得 3 分; 2018 年度被评为 BBB 类机构的, 得 2 分; 2018 年度被评为 BB 类机构的, 得 1.5 分; 2018 年度被评为 B 类机构的, 得 1 分; 2018 年度被评为 C 类机构及以下的, 得 0.5 分。二、风险监控评价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 2018 年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准, 一个季度被	提供 2018 年度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发布的服务评价结果和分类监管评价结果, 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为 A 类机构的, 得 2 分; 一个季度被评为 B 类机构的, 得 1 分; 一个季度被评为 C 类机构及以下的, 得 0.5 分, 得分为投标人四个季度得分之和。	
	十一、抗风险能力	10 分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 2018 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之和排名得分进行评定, 偿付能力在 300% 以上进行排名, 第一名得 10 分, 第二名得 7 分, 第三名得 5 分, 其他得 1 分, 300% 以下不得分。	银保监会下发的 2018 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偿付能力报表 (注: 加盖总公司及投标人公章)。
报价及赔付比例得分	十二、报价分 (分别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十三、赔付承诺得分 (分别报价)	10	根据大病保险政策给予补偿, 承诺按比例赔付得 5 分, 承诺责任共担机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 (二) 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扣除方法如下: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 的 (含 10%, 不含 25%, 下同), 扣 1%; 达到 25—50% 的, 扣 2%; 达到 50%—75% 的, 扣 3%; 达到 75% 以上的扣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 2 %)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①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

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 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 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 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扫描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居民身份证等; ★请提“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报名开始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都需要查)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子签章
8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电子签章
9	★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交)	电子签章
10	保证金凭证和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电子签章
11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13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电子签章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的, 还需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电子签章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8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电子签章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保险服务机构、网点的配置情况	电子签章
服务文件		
20	总体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21	保险理赔服务承诺情况	电子签章
22	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的可行性与保障性	电子签章
23	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一览表(保险服务团队建设情况)	电子签章
24	特色服务情况	电子签章
25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投标时提交: 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投标时提交: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 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皆可)、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交)、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等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 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 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投标承诺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铜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项目服务采购 1 包”（项目编号：TRZFCG-2019-196-1）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如有）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铜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项目服务采购1包”（项目编号：TRZFCG-2019-196-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铜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项目服务采购1包”（项目编号：TRZFCG-2019-196-1）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暂估保险费：150000000.00 元，其中运营成本费（保险盈利费）为：_____

填报要求：
投标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报价情况，作补充说明附后。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用户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3			
...			

说明：

八、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九、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服务年限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